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29號

原 告 郭俊男 （年籍詳卷）

被 告 楊士賢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不得抗告。